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15號

上訴人 葉至軒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03、130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91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51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則以上訴人葉至軒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關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4、6部分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4、6部分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改判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4、6部分「本院撤銷改判欄」所示之刑；另認第一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5部分之量刑妥適，乃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5部分之量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原審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時，將其中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屬於品格證據範疇之單純科刑情狀事實

01 等科刑證據資料，於訊問上訴人犯罪事實前即進行調查，並
02 採為量刑依據，顯違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規定，有任令
03 與犯罪事實無關之科刑資料影響法官認定事實心證之虞，而
04 屬違法。

05 三、刑事審判程序關於證據調查部分，分為論罪證據之調查與科
06 刑資料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項、第4項規定，
07 將論罪事實與科刑之調查程序分離，亦即論罪證據調查之
08 後，始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之後方就科刑資料為調查，旨
09 在避免與犯罪事實無關之科刑資料影響法官認定事實之心
10 證。又科刑資料之調查，屬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
11 情節事實」者（例如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違反義務
12 程度），應經嚴格證明，應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
13 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其為「犯罪行為人屬性」之
14 單純科刑事實者（例如前科素行、對於本案供述情形之犯罪
15 後態度、所供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則以自由證明
16 為已足，應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後，再行調查。惟為尊重當
17 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
18 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已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
19 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而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
20 訴之部分調查之，既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倘當事人明示
21 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雖包含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亦一
22 併生移審之效力，然其中成為攻防對象之量刑部分為「顯在
23 部分」，當事人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屬非
24 攻防對象之「潛在部分」，除有例外情形外，「潛在部分」
25 並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故法院毋庸就論罪事實予以調查，
26 亦無單純科刑事實影響法官認定犯罪事實心證之虞，自無論
27 罪事實與科刑調查程序分離之可言，事實審法院縱就與科刑
28 無關之論罪事實贅為調查，或將與犯罪事實無關之單純科刑
29 事實與論罪事實、犯罪情節事實混合調查，或於就被訴事實
30 訊問被告前即調查單純科刑事實，因已無單純科刑事實影響
31 法官認定犯罪事實心證之虞，亦無害於量刑之適當性及公平

01 性，即不影響於判決結果，自非可據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
02 由。本件上訴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共6
03 罪），經第一審論處罪刑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但其
04 於原審審理時，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
05 訴，有原審筆錄在卷足憑（見原審1303卷第118頁），是原
06 審審理範圍僅限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論罪事實，
07 而稽諸原審審判筆錄所載，原審係就部分單純科刑事實（如
08 與被害人之調解書、調解筆錄、上訴人配偶之孕婦健康手
09 冊）與論罪事實、犯罪情節事實混合於就被訴事實訊問上訴
10 人前即行調查（見原審1303卷第120至137頁），依上揭說
11 明，雖有微疵，然不影響於判決結果，自非可據為上訴第三
12 審之適法理由。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徒憑己見，指摘原判決
13 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4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15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
16 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
17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
18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2 法官 何信慶

23 法官 林海祥

24 法官 江翠萍

25 法官 張永宏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邱鈺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